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嵩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本事项尚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林嵩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目前林嵩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与《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嵩，男，197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曾获得中央财经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中央财经大学涌金奖励基金教师学术奖等奖项，曾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林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林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嵩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